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鲁山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众庆祥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内镜中心申请购置电子结肠镜系统壹套，根据 2026 年 10 月 13 日招标采购结果【平公资采 2026970 号】，乙方为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及生产商 (品牌)	单 价	总价	产地及生产商 (品牌)
电子结肠镜系统	高清图像处理装置	1	台	CV-290	590000.00	590000.00	产地：日本 生产商：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品牌：奥林巴斯
	冷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CLV-290SL	275000.00	275000.00	产地：日本 生产商：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品牌：奥林巴斯
	高清电子结肠镜(电子结肠内窥镜)	2	条	CF-H290I	670000.00	1340000.00	产地：日本 生产商：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品牌：奥林巴斯
	医用彩色液晶监视器（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LMD-2735MC	50000.00	50000.00	产地：上海 生产商：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品牌：上海索广
	专用台车	1	台	JY-15	5000.00	5000.00	产地：徐州 生产商：徐州炬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品牌：徐州炬义
	图文工作站	1	套	国产	20000.00	20000.00	国产
采购合计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2280000.00 元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等设备运行前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整机免费保修期限叁年。

5、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达，24 小时解决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鲁山县人民医院。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壹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甲方存放的依据）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税后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设备运行稳定满壹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鲁山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德胜

电 话：0375-5052440

乙 方：河南众庆祥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贾存正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轻工路支行

账 号：6012501012010182688

电 话：13071738070

签约地址：鲁山县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